

#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 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8日，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根据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N 23°39'56.22"，E110°21'35.49"），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4550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6760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17000万元，主要建筑为大米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机械仓库、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生产线，日加工200吨大米，主要产品为精米，副产品为谷糠、谷壳粉、碎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年12月13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63号《关于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月竣工。已于2017年5月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到运营无环境投诉，但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平南县环保局已于2016年10月以平环罚字[2016]12号文件对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5%。

### （四）验收范围

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550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6760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主要建筑为大米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机械仓库、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生产线，日加工 200 吨大米，主要产品为精米，副产品为谷糠、谷壳粉、碎米。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大米抛光工序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大米抛光工序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旱地灌溉。

### （二）废气

本项目热风烘干炉废气热风烘干炉以谷壳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5 米高的烟囱排放。预处理、初清、去石、谷壳粉碎、碾米、抛光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各道工序配置的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5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的时间为 30min，降雨 30min 后将集水沟接入厂内雨水管网。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检测浓度范围为 7.41~7.54，悬浮物检出浓度为 12~19mg/L，化学需氧量检出浓度为 8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出

浓度为 36~43mg/L。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据废气监测结果可以表明，监测期间：1#烘干炉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36.6~47.5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277~318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1 级。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项目烘干炉排气筒应为 20m，项目烘干炉排气筒仅为 5m，但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85.7~105.2mg/m<sup>3</sup>，3#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34.0~45.4mg/m<sup>3</sup>，4#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19.9~27.4mg/m<sup>3</sup>，5#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0.23~0.30mg/m<sup>3</sup>。大米加工工序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7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195t/a，满足《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指标 0.26t/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三级化粪池对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73%、71~76%、91~94%。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无法对进气进行监测，故本项目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及废气作出监测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通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欧向军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
刘永民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罗国志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生产副部长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